

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的2023年靖江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-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用肥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缓释掺混肥，属于肥料；制造商为汉枫缓释肥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2. 配方肥（N+P₂O₅+K₂O）17-10-17，属于肥料；制造商为安徽道尔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3. 配方肥（N+P₂O₅+K₂O）17-17-10，属于肥料；制造商为安徽道尔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4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肥料；制造商为安徽东旺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5. 有机无机复混肥，属于肥料；制造商为江阴长青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供应商承诺：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